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

96.08.20 訂定、101.05.24 修訂、101.11.23 修訂

一、依據：(1)教育部九十二年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2) 縣府九二府教體字第 0920192943 號 (3)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4)教育局一百年中市教體字號第 1000053106 號。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減輕事故傷害程度及急症病情，並能達到迅速送醫診治，特定本要點。

三、緊急傷害處理小組成員及職責：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需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編組職別	職稱	分工職責	共同職責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現場救護工作
發言人	秘書	1. 必要時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的一切支援工作。 2. 秘書不在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緣由。 3. 事後調查了解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教務主任	協助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2.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3.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照護組	主任輔導教師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教學組長	安排護送導師代課事宜。	
	生教組長	協助緊急傷病之送醫聯繫	
	導師	1. 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盡速到校或逕往送醫醫院。 2. 學生經判斷需立即送醫時，護送學生就醫。	
救護組	衛生組長	1. 負責緊急傷病之送醫聯繫。 2.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3. 護理師休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軍訓教官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學務處幹事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護理師	1.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健康狀況。 2.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3.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急救設備、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完善並可使用。 4. 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請相關人員簽名(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並呈報校長核章。 ※急救技能日新月異，且未常演練容易生疏，故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7 條說明應每二年複訓八小時，且隨時吸取醫護新知，提升救護能力。	

四、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一）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1. 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護送或指派熱心同學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如有必要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處理。（事故發生時，如遇校護休假，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形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2. 護理人員接獲訊息時，立即趕赴現場迅速判斷處理，將傷害減至最低，首先需保持呼吸道通暢，如出血先止血，疑似骨折先包紮固定，並給予患者心理支持，減輕恐懼及焦慮不安。
3. 律定學生在校內發生意外傷亡或一般傷病時，教師、教官之處理及反應責任區分，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上課（含社團活動）時間：任課老師
 - 早讀至放學前期間：班級導師
 - 早讀之前、放學之後及假日：值日教官
 - 學務人員於任何時間，均負有協助處理、反應之責。
4. 如緊急傷病需送醫：
 - (1) **一般傷病**（無立即及持續性傷害）：請導師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到校接回治療，若家長無法到校者，由學務處指派人員作必要之急救處理或協助陪同送醫。
 - (2) **特殊狀況**（有立即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如昏迷、心臟病發作、氣喘發作、精神狀態異常、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大出血、團體食物中毒等需救護車送醫，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由導師通知家長現況並詢問家長就醫醫院，盡可能送往家長指示醫院，119 救護車依規定應送往地區最近合法醫院。由學務主任或值週組長指派人員護送就醫。學務處可依實際狀況增加護送人員，護送人員應隨時回報學生現況且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詳細處理經過。
5. 緊急傷病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學生保險之申請。本校就近送至**行政衛生署豐原醫院為主，電話：04-25271180。**
6. 傷病學生救護經費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督促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相關單位會同處理。
7. 教職員工因實際需要需外送學生就醫期間，學校應給予公(差)假，若有課務上之問題，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8. 若遇星期例假日，學生在校外發生緊急傷病時，接獲通知之執勤人員，應通報值班教官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導師；處理人員返校後，向校長報告處理經過。
9. 若為重大傷害，需記錄學生傷病人數及處理情形，並追蹤治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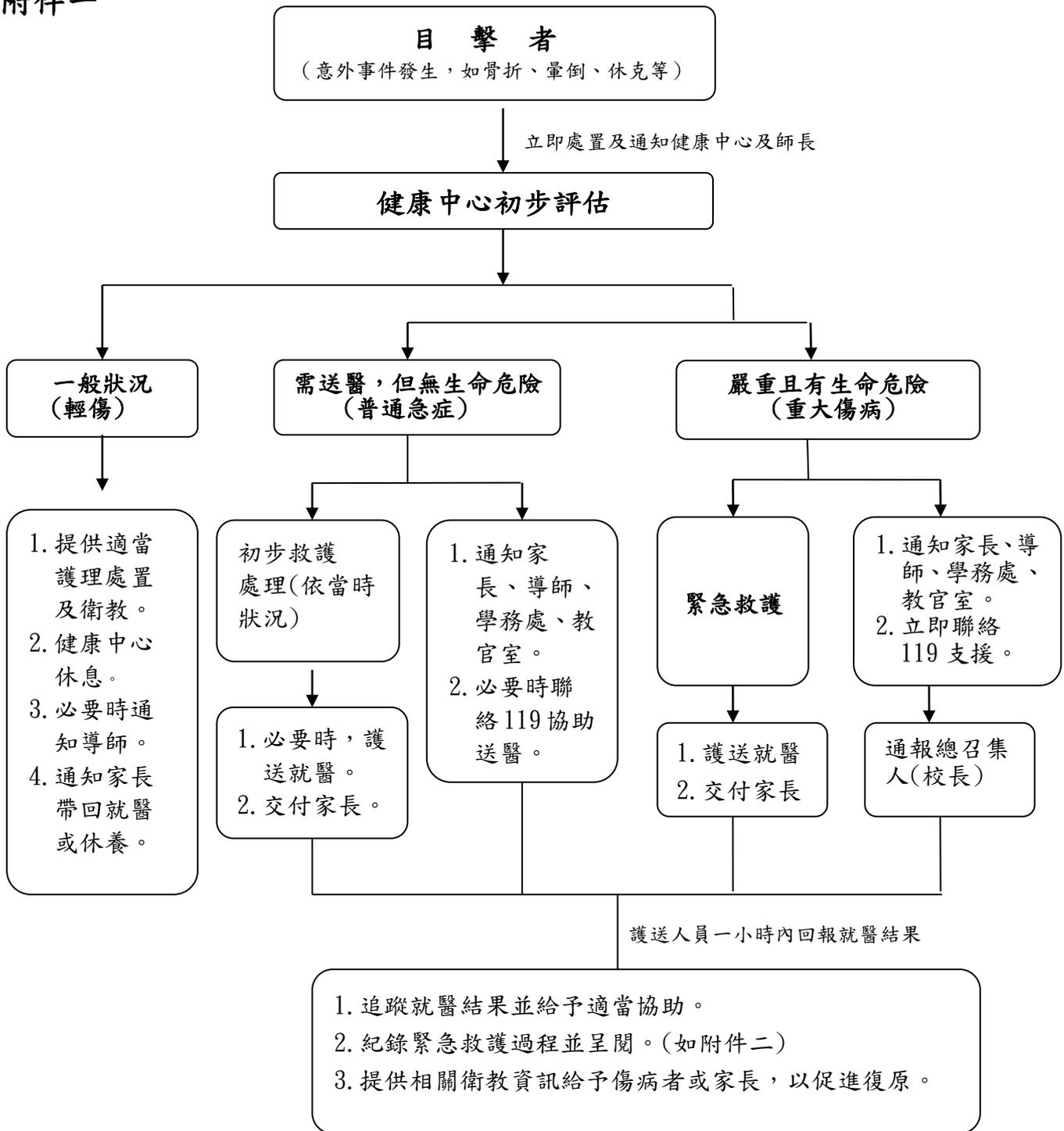
（二）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目擊者 (盡可能維持呼吸道通暢)	1. 學校護理或執勤人員	1. 輕度傷害時依病情處理，必要時請導師聯絡家長	-->學務處-->校長 (必要時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2. 重度傷病時，急救並護送就醫通知導師、家長，請求支援	
	2. 師長	1. 通知學校護理人員(或執勤人員)處置	
		2. 重度傷病時聯絡 119 救護車，或請總務處協助備車	
3. 通知教官室、導師、家長			
		4. 多重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或區域醫療急救中心，請求協助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緊急連絡電話：119（呼叫119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事件發生地點）。

※需119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情況：

1. 生命徵象(血壓、脈搏、呼吸)明顯改變或衰竭。
2. 意識改變：混亂、昏迷，呼喚無反應。
3. 頭部受撞擊：噁心、嘔吐。
4. 大量出血（包含頭、臉、眼、胸、腹部等）。
5. 不明原因急性嚴重腹痛不止。
6. 燒燙傷：二度大範圍灼傷、三度灼傷。
7. 頸背部損傷及穿透性骨折
8. 受傷傷口範圍大、深且須縫合。
(如撕裂傷、切割傷、穿刺傷)
9. 重積性癲癇（30分鐘內發作3次
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10分鐘）。
10. 發燒且有抽筋現象。